

贺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贺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hl.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贺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贺兰县政务中心 A 座 912 办公室，电话：0951-8081668，电子邮箱：hlzhaoshang@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贺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667 条，其中：

1.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贺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共 99 条。其中，发布更新权力清单信息 1 条，责任清单信息 2 条，部门会议公开信息 5 条，信息公开指南信息 1 条，机构职责信息 2 条，领导信息 1 条，部门文件信息 5 条，部门预算信息 2 条，部门决算信息 1 条，投资招商信息 10 条，商贸物流信息 24 条，工作总结 7 条，信息公开年报 1 条，部门动态信息 24 条，规

划计划信息 2 条，政府开放日信息 3 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1 条，专题栏目发布更新信息 7 条。

2.通过政务微信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贺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通过政务微信发布政府信息 568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1 年，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未发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而投诉举报情况。

（三）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1.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优化政府网站功能，将全县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中央和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出台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周边毗邻地区区域合作动态，客商考察项目动态信息等及时向社会公布。依据《贺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将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领导及分工、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主要职能、招商引资方面的政策法规、商贸流通领域项目招投标、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价格周报及抗击疫情情况等，丰富政务公开专栏内容，进一步加强对站点可用性、首页和重点栏目信息更新、互动回应情况、服务实用情况等的常态化的管理，推进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政府网站健康有序发展。

2.管好用好政务微信新平台。做好“贺兰商务”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各部门相关信息。2021 年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64 条，为广大居民群众、企业获取政府信息提供更

便捷的方式。采用文字、图解、视频等形式相结合，将相关信息编辑制作，及时推送给手机用户，丰富公开形式。

（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机制

1.提高水平，加强理论培训。积极安排人员及时参加县政府举办的政务公开培训，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强化公开理念，提高政策理论和业务水平。

2.提升服务水平，强化公开平台运维。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及门户网站相关栏目的维护，及时、全面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做到每月更新至少1次。严格按照依法公开的原则，主动、及时、规范信息的发布，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严格保密审查和监督保障等措施，对拟公开的内容必须在公开前进行审议。

3.建立长效机制，做好信息内容审核发布。制定《贺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2021年政务公开组织与领导，内容与方式，责任到人，具体到事。并结合依申请公开、评议考核、责任追究等配套工作制度，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有计划、有目标、有措施、有考核、有奖惩。同时，做好信息内容审核发布，实行信息内容审核发布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做到权威准确、内容全面、形式多样、通俗易懂、便于获取、易于传播。重点开展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严防发生信息发布失信、侵犯个人隐私、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确保发布信息准确、权威、真实、及时，切实做到政务公开网站的权威

性和提高公信力。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1.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具体组织协调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

2.严格落实各项规定，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按照《贺兰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贺兰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要求，督促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政务公开社会监督员，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积极履行政务公开社会督查职责，并将政务公开纳入全体干部职工年度考核细则，有力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 年,我局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公众的需求和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个别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高以及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不够。

(二) 改进情况

加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指导,将信息公开与依法行政紧密结合,围绕招商引资工作、关键岗位、重点环节,推行规范化管理,力促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提高干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二是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加大规范性文件、政策法规等内容的公开力度,同时,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加大网络公开的力度和深度,力促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落实《贺兰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12月3日，贺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积极邀请花园社区网格员、社区居民代表、企业代表等参加我局“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座谈交流，以现场提问和书面征求相结合的方式，收集到社区居民、企业代表意见建议4条，经过梳理在政府网站逐一进行公示，广泛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二是及时发布贺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招标公告、中标结果等，确保贺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招投标过程及结果受到社会各界的监督。三是及时公布贺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执法人员信息表等。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